

伍、專載



周木春 攝

一、開放金融機構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簡介

本行一向採取循序漸進，逐步開放之外匯管理政策。從1987年7月15日大幅解除外匯管制起，國人已可自行持有並運用其出口所得，惟對於資本帳的開放，原則上是採先長期投資，再證券投資之逐步放寬作法。為促進國內證券市場之發展，行政院於1982年核定「引進僑外投資證券計畫」，逐步開放外國人來台投資國內證券。惟為避免資本帳大幅開放影響國內金融之安定，財金主管爰於1990年9月禁止金融機構對在臺無住所之外國自然人及法人辦理新台幣放款業務。其後，於1990年12月起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簡稱QFII）直接投資國內證券，1996年3月進一步對一般境外法人及自然人（簡稱GFII）開放。為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及加速證

券市場國際化，2003年10月取消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審查制度，至此全面開放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外資大量流入國內股市。

鑒於外資進入國內市場之金額逐年增加，並衍生出融資之需求，政府遂於2004年5月首度放寬不得對外國人辦理新台幣放款之限制，同意開放金融機構得對外國投資人辦理新台幣之日中墊款，但金額以不超過不足支應交割款項部分為限。

2006年8月與10月間，本行兩度邀集金管會、銀行公會等單位會商決議開放銀行對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辦理新台幣放款業務，並指定銀行公會訂定要點報核。該會於同年10月26日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

放款業務要點」，經本行及金管會於同年11月間同意核備後付諸實施。

茲就本項開放政策之理由與內容說明如下：

(一) 開放理由

1. 增加銀行體系資金去路

我國是超額儲蓄國家，加以自從取消外資來台投資證券之上限後，外資大量匯入國內投資股市，相對上近年來國內投資率仍屬偏低，遂造成銀行體系資金過於充裕。開放銀行辦理在台無住所外國人新台幣放款，可增加銀行體系資金去路。

2. 降低外資流入對外匯市場之衝擊

開放金融機構得對在台無住所外國自然人或法人辦理新台幣放款業務，不僅無損外人在台投資意願，且有助於減少外資持續流入，降低對國內外匯市場之衝擊。

3. 提高新台幣資金的需求，並促進國內投資

由於對外國人放款資金之用途僅限於證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及不動產投資，

外國投資人可以選擇舉借新台幣在台從事投資，因此除可增加對銀行資金之需求外，並能提振國內投資意願。

(二) 開放主要內容

1. 授信對象

在臺無住所之外國自然人及法人。

2. 授信資金之用途

限為證券投資、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或央行洽商金管會同意者。

3. 信用風險控管

- (1) 必須有擔保品，以確保債權。
- (2) 以股票為質借，擔保成數以六成為限。

4. 專款專用

對股票質押放款，授信資金直接撥付予股票出售者帳戶或存入外資保管銀行帳戶責由保管銀行控管資金流向；解質後出售股票之資金，亦限於償還銀行借款。